

# 新聞稿

即時發佈

## BMO 環球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宣佈旗下 ETF 派發股息

香港，2016年10月20日 – BMO 環球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今天宣佈，旗下 ETF 派發股息：

BMO ETF*	股票代號	每單位派發股息 (港元)
BMO 亞洲美元投資級別債券 ETF	3141.HK	0.13
BMO 香港銀行股 ETF	3143.HK	0.30
BMO 亞洲高息股票 ETF	3145.HK	0.17
BMO MSCI 亞太區房地產 ETF	3121.HK	0.14
BMO MSCI 歐洲優勢股票 (美元對沖) ETF	3165.HK	0.16

\* BMO ETF 系列是一項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除息日定於 2016 年 10 月 27 日，紀錄日期則定於 2016 年 10 月 28 日，股息將於 2016 年 11 月 8 日派發。

### 關於 BMO 環球資產管理

BMO 環球資產管理為一家全球資產管理機構，於全球五大洲 14 個國家逾 25 個城市均設有辦公室，為世界各地的客戶提供卓越的服務。

BMO 環球資產管理以多倫多、芝加哥、倫敦及香港四個設有多元化策略投資團隊的地區作為總部，擁有由 BMO Real Estate Partners、LGM Investments、Money, Inc.、Pyrford International Ltd. 以及 Taplin, Canida & Habacht, LLC 等世界一流的專業化資產管理團隊組成的全球網絡。BMO 環球資產管理是聯合國支持的責任投資原則 (UNPRI) 的簽約成員之一。

BMO 環球資產管理是 BMO 銀行金融集團成員之一，BMO 銀行金融集團為北美一家多元化的金融服務機構，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集團的總資產規模超過 6,920 億加元，擁有超過 45,000 名員工。BMO 財富管理的全球管理資產為 4,020 億加元。

重要提示：BMO 亞洲美元投資級別債券 ETF、BMO 香港銀行股 ETF、BMO 亞洲高息股票 ETF、BMO MSCI 亞太區房地產 ETF 及 BMO MSCI 歐洲優勢股票（美元對沖）ETF（統稱「子基金」），是 BMO ETF 傘子單位信託組成的子基金。子基金可能不適合所有投資者，投資者不應只按照此文件內容而作出任何投資決定。投資者應審慎投資，詳細閱讀 BMO ETF 基金章程（可在網址 [www.bmo.hk/etfs/tc](http://www.bmo.hk/etfs/tc) 閱覽）以獲得更多資料，包括產品的特點及風險因素。ETF 並不獲保證，過往業績並非未來表現的指標。投資有風險。投資價值及相關收益可升可跌，投資者可能無法收回投資的全部金額。

- BMO 亞洲美元投資級別債券 ETF 主要投資於亞洲地區（日本除外）以美元計值的政府相關和企業投資級別定息債券。這些投資涉及特殊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場外交易市場風險、發行人風險、主權債務風險，以及接近到期的債券缺乏流通性。
- BMO 香港銀行股 ETF 主要投資於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根據行業分類基準（ICB）歸類為銀行的股票。金融服務類公司的股票價格對利率的波動也更為敏感。
- BMO 亞洲高息股票 ETF 主要投資於亞洲高收益股票。高股息證券會受到股息減少或取消、證券價值下降以及低於平均價格升值潛力等風險的影響。
- BMO MSCI 亞太區房地產 ETF 主要投資於亞太地區房地產行業的股票，包括房地產投資信託（“REITs”）。子基金須承擔房地產行業及房地產投資信託的特定風險。
- BMO MSCI 歐洲優勢股票（美元對沖）ETF 主要投資於歐洲股票。
- 就 BMO 亞洲美元投資級別債券 ETF 及 BMO MSCI 亞太區房地產 ETF 而言，投資於新興市場涉及較高的損失風險。
- BMO MSCI 歐洲優勢股票（美元對沖）ETF 投資於貨幣遠期合約作對沖用途，要承擔對沖費用、衍生工具和場外交易的風險。
- 子基金有集中投資和跟蹤誤差的風險。相對於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子基金的交易價格可能有顯著的溢價或折讓。

免責聲明：本文件的任何內容並不構成購買或出售任何投資的要約、提議或建議，本文件無意發放給其法律或法規不容許訪問和使用本文件內容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國家的任何人士或實體。投資者應清楚了解並遵守所適用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國家的法律和法規。具體的投資或交易策略應該根據每個投資者的情況來評估。投資者應尋求專業人士關於個別投資的意見。投資涉及風險。證監會認可並不可被視作對該產品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產品的商業利弊及回報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產品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產品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本文件由 BMO 環球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編製。BMO 環球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及監管。本文件並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 " BMO ( M 圓形標誌符 ) " 是滿地可銀行的註冊商標，獲特許牌照使用。

- 30 -

媒體諮詢，請聯絡：

謝怡，香港：[yi.xie@bmo.com](mailto:yi.xie@bmo.com), +852 3716-0801

Charlotte Bilney，香港：[charlotte.bilney@citigate.com.hk](mailto:charlotte.bilney@citigate.com.hk), +852 3103-0100